

证券代码：430238

证券简称：普华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法律规定的公开及非公开发行证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普通股、优先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获取不正当利益。募集资金原则上限定用于公司在证券发行方案等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董事会、股东会批准，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其他相关义务。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未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或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而未履行法定批准程序，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赔偿在内的法律责任。

第二章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第五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履行社会责任，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能力和创新能力。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第六条 募集资金专户为公司发行股份的认购人缴款账户。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1个月内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并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相关协议签订后，公司可以使用募集资金。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主办券商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1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七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证券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第八条 公司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第九条 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募集资金不得

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利用募集资金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一条 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按计划正常使用的前提下，经公司董事会决策并披露后，公司可以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相关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

第十二条 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实施。通过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现金管理的，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用途安排的正常进行；
- （三）产品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

第十三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用途等；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三）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类型、投资范围、期限、额度、收益分配方式、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董事会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及流动性的具体分析说明。

第十四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需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机制按照投资规模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及时公告。

第十五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用途；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四）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归还（如适用）。

第十六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及时公告。

第十七条 公司按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下同）低于募集资金总额 10%且不超过 100 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

除前款情形外，公司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余额低于募集资金总额 5%且不超过 50 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用于其他用途，余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

公司转出募集资金余额，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转出情况。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后，不得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用途。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十八条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发行文件所列用途使用，不得擅自改变用途。公司要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变更。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变更，或者仅涉及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不视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相关变更应当由董事会作出决议，无需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主办券商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如适用），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十九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转让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募集资金用途、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对公司的影响。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条 公司财务部应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应当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各项议事规则及本制度等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

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公司应加强内部管理。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财务监督，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使用效果。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专项报告并披露。相关专项报告应当包括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和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

公司应当积极配合主办券商每年就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现场核查，并在披露年度报告时将主办券商出具的核查报告一并披露。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给予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日